**附件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目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無線電視事業

 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共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客

 家電視節目之製播，為尊重客家族群意見、建立溝通管道，特訂定本

 辦法。

2. 範圍：

 無。

3. 名詞定義：

 無。

4. 管理重點：

 4.1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如下：

 4.1.1 初審客家電視臺之營運計畫及重大營運方針，供本會董事會決議。

 4.1.2 監督客家電視臺之營運，接受台長定期報告。

 4.1.3 客家電視臺副台長及一級主管人事，並報請本會董事會任命之。

 4.1.4 審議客家電視臺管理及業務執行重要規章，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

 議。

 4.1.5 促進客家電視臺與族群社區之服務。

 4.1.6 其它經本會董事會決議之任務。

 4.2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置諮議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但召集人得視當次

 議題需求，增聘專業人士至多五位擔任專案諮詢委員工作。

 4.3 前項諮議委員行使職務時，如遇有與其利益相關之案件時，應即主動

 迴避。其所服務之事業單位或與其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個人，不

 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本台相關之設備及節目承製購銷案件。

 4.4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組成相關事項如下：

 4.4.1 本會董事會得推舉二位董事參與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任委員。

 4.4.2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一位，由諮議委員互

 選，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召集人應以客家籍為

 原則。

 4.4.3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之成員，其為客家籍者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4.4.4 諮議委員之產生方式，由社會各界推薦，至少有一名推薦人具名推

 薦，經本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名單，本

 會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4.4.5 諮議委員應顧及區域代表性，並考量客家事務或傳播或管理等專業

 背景。

 4.5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每月原則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

 會中由台長提出業務簡報。諮議委員會之建議，由召集人於必要時

 提本會董事會討論。

 4.6 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必要時，得經本會董

 事會決議延長其任期。諮議委員於任期中如有異動，應由召集人提

 報當月份董事會。

 4.7 諮議委員為公益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研究費或審查費。

5. 附則：

 5.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

6. 參考文件：

 6.1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6.2 公共電視法

7. 使用表單：

 無。

8. 修訂沿革：

 8.1 民國95年5月22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版)

 8.2 民國95年7月10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2.0版)

 8.3 民國96年6月11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3.0版)

 8.4 民國103年3月13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4.0版)

 8.5 民國103年5月15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5.0版)

 8.6 民國108年1月17日第六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過。(6.0版)

 8.7 民國109年2月20日第六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通過。(7.0版)